

精编法学教材



产品质量安全法

王兴运 主编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精编法学教材



产品质量安全法

主 编 王兴运

副主编 薛 亮 倪 楠 冯婷艳 陈红霞



NLIC2970860630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质量安全法/王兴运主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2. 12
精编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10226-2

I. 产… II. 王… III. 产品质量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4695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17.75 字数: 314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0226-2/D · 1195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产品质量安全法是经济法的重要分支之一。《产品质量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颁布，夯实了我国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体系的基础，也为产品质量安全法的教学和研究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为更好地反映产品质量安全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全面介绍产品质量安全法学的基础知识，如基本概念、理论和制度等，理论联系实际，培养同学们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特组织从事多年产品质量安全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编写了这本《产品质量安全法》。

本教材编写力求主线清晰、重点突出、结构合理、概念准确、表达简练、介绍通俗。

本教材由四编组成，第一编：产品质量法律制度，第二编：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第三编：食品安全法律制度，第四编：特种产品、设备安全法律制度，共十八章。

本教材由西北政法大学王兴运教授担任主编。撰写分工如下：

王兴运（西北政法大学讲师）：第一、二、三、四章，第六章第三、四、五、六、七、八节，第十二章。

薛亮（西北政法大学讲师）：第五章，第六章第一、二节，第七章。

倪楠（西北政法大学讲师）：第八章，第九章第一、二节，第十章，第十一章。

冯婷艳（陕西警官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第九章第三、四节。

陈红霞（西北政法大学副教授）：第十三、十四章。

由于著者的水平有限，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年9月

C O N T E N T S

目 录

第一编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3
第一节 产品、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标准	3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8
第二章 产品质量监督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督方式	1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基本制度	21
第三节 认证认可法律制度	38
第四节 缺陷产品召回法律制度	61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74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74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79
第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82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概述	82
第二节 产品质量民事责任	85
第三节 产品质量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94

第二编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第五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101
第一节 农产品、农产品质量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101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104

第六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110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	113
第三节 种子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23
第四节 化肥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34
第五节 农膜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39
第六节 农药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42
第七节 兽药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46
第八节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法律制度	153
第七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制度	158
第一节 农产品经营者的质量安全义务	158
第二节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责任	163
第三编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	
第八章 食品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169
第一节 食品与食品安全	169
第二节 食品安全法	173
第九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177
第一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177
第二节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181
第三节 惩罚性赔偿法律制度	195
第四节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度	202
第十章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	206
第一节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保障性义务	206
第二节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禁止性义务	214
第十一章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	216
第一节 食品安全法律责任概述	216
第二节 食品安全民事责任	217
第三节 食品安全行政责任	219

第四节 食品安全刑事责任	221
第四编 特种产品、设备安全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特种设备安全法律制度	227
第一节 特种设备安全法律制度概述	227
第二节 特种设备的生产	230
第三节 特种设备的使用	233
第四节 特种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监督检查	235
第五节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法律责任	239
第十三章 药品与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46
第一节 药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46
第二节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54
第十四章 保健食品与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67
第一节 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67
第二节 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制度	271



第一编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第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内容提要】产品质量法是产品质量的守护神，是重要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对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具体来讲，产品质量法是调整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章以我国《产品质量法》的总则为蓝本，通过对产品、产品质量、产品质量法的逐层解析，对产品质量法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探讨。

【学习重点】产品的含义与范围；产品质量的含义与分类；产品质量法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客体。

第一节 产品、产品质量与产品质量标准

一、产品

产品是产品质量法的核心词和基础词之一，之于产品质量法的意义十分重大，因此必须首先明白其含义、结构和范围问题。

（一）产品的含义

产品可以从自然属性和法律属性两个不同的领域进行界定。

1. 自然属性的产品

从自然属性来讲，产品（Product），概括来讲是指用来满足人们需求的物体或无形的载体。具体来讲，产品是劳动工具作用于劳动对象的结果，这种结果能够满足人类的生产和生活需要。产品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物质条件。

从形态上来讲，产品具有以下四种形态：

（1）有形产品。有形产品是产品的基础形态，一般认为是指不连续的、具有特定形状的产品，如手表、汽车、电脑、电视机、元器件、建筑物、机械零部件等。

（2）无形产品。无形产品是产品的重要形态，一般认为是指为满足顾客

的需求,供方(提供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和顾客(接受产品的组织和个人)之间在接触时的活动以及供方内部活动所产生的结果,并且是在供方和顾客接触上至少需要完成一项活动的结果,如医疗、运输、咨询、金融贸易、旅游、教育等。服务的提供可涉及:为顾客提供的有形产品(如维修的汽车)上所完成的活动;为顾客提供的无形产品(如为准备税款申报书所需的收益表)上所完成的活动;无形产品的交付(如知识传授方面的信息提供)等。

(3) 信息产品。信息产品是通过支持媒体表达的信息所构成的一种智力创作,通常是无形产品,并可以方法、记录或程序的形式存在。如计算机程序、字典、信息记录等。

(4) 流程性材料产品。流程性材料通常是有形产品,是将原材料转化成某一特定状态的有形产品,其状态可能是流体、气体、粒状、带状。如润滑油、布匹等。

2. 法律属性的产品

从法律属性来讲,各国对“产品”一词的解释和定义是不完全相同的。概括来讲,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产品”是指一些经过工业处理过的物品,不论是可以移动的还是不可以移动的,工业的还是农业的,经过加工的还是未经过加工的,任何可销售的或可使用的制成品,只要由于使用它或通过它引起了伤害,都可视为产生产品质量责任的“产品”。美国的产品责任法中对“产品”的界定就采用广义的说法。狭义的“产品”概念则仅指可移动的工业制成品,如1976年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草案》中就把“产品”界定为“工业生产的可移动产品”。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人类可利用的资源和生产出的产品的种类愈来愈广泛,因而,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也趋向于对产品作广义的解释。

(二) 产品的范围

我国《产品质量法》第3条也从广义的角度将产品界定为:“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该定义采取了“既要”+“又要”的结构,即产品质量法上的产品是既要经过加工、制作,又要经过销售的产品,二者缺一不可。但是,应当注意的是,该模式只是一个必要模式,而不是一个充分模式,即不具备该模式的产品肯定不是产品质量法上的产品,但是,具备了该模式也不一定就是产品质量法上的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下列产品不受《产品质量法》的调整:(1) 天然产品,如原煤、原油、原木等。该类产品的质量与质量责任受自然资源法的调整。(2) 农产品,如小麦、玉米、大豆、高粱、棉花等。该类产品的质量与质量

责任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调整。(3) 军工产品。《产品质量法》第 73 条明确规定：“军工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因核设施、核产品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4) 建筑工程。《产品质量法》第 2 条第 3 款明确规定：“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5) 药品与食品。该类产品的质量与质量责任受《药品管理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调整。

二、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是产品质量法中最为重要的关键词和基础词，之于产品质量法的意义十分重要和重大，从词语构成来讲，系质量之派生词。

(一) 质量

质量一词包含多种含义，在不同的语境中含义不同。概括而言，质量一词的含义有四：一是指资质器量，二是指事物、产品或工作的优劣程度，三是指事物的程度和数量，四是指物体中所含物质的量。产品质量法中质量的含义具有高度的概括性，集合了上述质量的四种内涵，用来描述、判断、形容产品（包括产品本身、产品生产企业、产品生产软硬环境）的等级、优劣和好坏。

(二) 产品质量

产品质量是指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能够满足合理使用的要求所必须具备的特征和特性的总和。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①颁布的 ISO8402—86 标准，产品质量的含义为：“产品或服务满足规定或潜在需要的能力特征的总和”。定义中所称的“需要”往往随时间、空间的变化而变化，与科学技术不断进步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需要”可以转化为具体指标的特征和特性。我国

^① 国际标准化组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简称 ISO，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是国际标准化领域中一个十分重要的组织。ISO 的任务是促进全球范围内的标准化及其有关活动，以利于国际间产品与服务的交流，以及在知识、科学、技术和经济活动中发展国际间的相互合作。国际标准化组织的前身是国家标准化协会国际联合会和联合国标准协调委员会。1946 年 10 月，25 个国家标准化机构的代表在伦敦召开大会，决定成立新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定名为 ISO。1947 年 2 月 23 日，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成立。ISO 质量体系标准包括 ISO9000、ISO10000 及 ISO14000 三种系列。ISO9000 标准明确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适用于生产型及服务型企业。ISO10000 标准为从事及审核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供了指导方针。ISO14000 标准明确了环境质量管理体系。

《产品质量法》对产品质量的界定是通过三项要求进行的：

(1) 产品的安全性。这是指产品应该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该产品具有在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方面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2) 产品的适用性。这是指产品必须具备其应该具备的使用性能，比如保温瓶，最起码的性能是保温，一旦失去该性能，就属于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但是，如果事先对产品存在适用性能方面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3) 担保性。产品应该符合生产者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生产者的说明或者实物都是生产者对产品质量的明示或者默示的担保，产品如果不符合其担保，就被认为是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产品质量是指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条件下，能够满足广大用户和消费者合理使用的要求所必须具备的各种特征和特性的总和。一般来讲，产品质量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人们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会因时间、地点、产品以及用途等方面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三、产品质量标准

标准乃产品质量的判断依据，也是产品生产的依据和质量监督的依据，也是产品质量法的重要关键词之一，不可或缺。

(一) 标准

法律意义上的标准是一种以文件形式发布的统一协定，其中包含可以用来为某一范围内的活动及其结果制定规则、导则或特性定义的技术规范或者其他精确准则，其目的是确保材料、产品、过程和服务能够符合需要。一般而言，标准是科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总结。

标准按照使用范围划分为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按内容划分为基础标准（一般包括名词术语、符号、代号、机械制图、公差与配合等）、产品标准、辅助产品标准（工具、模具、量具、夹具等）、原材料标准、方法标准（包括工艺要求、过程、要素、工艺说明等）；按成熟程度划分为法定标准、推荐标准、试行标准、标准草案。我国《产品质量法》第6条规定：“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从该条规定可以看出，我国产品质量法所采用的产品标准体系为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其中，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理事会审查，ISO 理事会接纳国际标准并由中央秘书处颁布。

标准的制定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保障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及标准的协调配套等。

（二）产品质量的标准判断

运用标准对产品质量作出判断，产品质量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合乎质量标准的，简称合格；一类是不合乎质量标准的，简称不合格。

1. 合格

合格是指该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或者能够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在产品质量日益标准化的今天，是否符合标准已经成为判断产品是否合格的主要依据。根据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符合程度之不同，合格一般可以分为符合国家标准、符合行业标准、符合企业标准和符合国际标准四类。我国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2. 不合格

不合格与合格相对，是指该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或者不能够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按照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以及符合的程度、是否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以及满足的程度，不合格可以分为以下四类：

（1）瑕疵。瑕疵是指该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或者不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但是不含不合理危险的产品。

不合理的危险是指产品存在明显或者潜在的、被社会普遍公认不应当具有的危险。由于这种产品不含不合理的危险，不会给消费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方面的损害，我国《产品质量法》规定，该类产品的瑕疵经经营者明示以后可以销售。

（2）缺陷。缺陷是指该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或者不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且含有不合理危险的产品。该类产品含有不合理的危险，必然或者极易给消费者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方面的损害，因此，我国《产品质量法》明令禁止此类产品的销售。

根据缺陷形成的原因之不同,缺陷可以分为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和指示缺陷。设计缺陷是指产品在设计上存在着不安全、不合理的因素,如结构设置不合理、设计选用的材料不适当、没有设计应有的附加安全装置。制造缺陷是指产品在加工、制作、装配过程中,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不符合加工工艺要求,没有完善的控制和检验手段,致使产品存在不安全的因素。指示缺陷是指在产品的警示说明上或者在产品的使用指示标志上未能清楚地告知使用人应当注意的使用方法以及应当引起警惕的注意事项;或者产品使用了不真实、不适当的甚至是虚假的说明,致使使用人遭受损害。如油漆具有易燃性,生产者应附警示标志,提醒存在该危险,并告知如何避免。如果未告知,就属于指示缺陷。

(3) 劣质。劣质是指该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准,或者不能够满足消费者的需求,而且掺有异质的产品。掺入的异质是导致产品不合格的根本原因,这是劣质产品的实质。一般而言,掺入的异质或者是非法添加剂,或者是添加剂过量,或者是添加剂的不当配伍和错误配伍。

劣质产品同缺陷产品一样含有不合理的危险,极易给消费者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因此,我国《产品质量法》明令禁止生产和销售劣质产品。

(4) 假冒。假冒产品是指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使客户、消费者误以为该产品就是正版的产品。假冒产品的主要表现有: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牌产品标志、免检标志等质量标志和许可证标志的;伪造或者使用虚假的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失效、变质的;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的;所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

假冒产品同缺陷产品、劣质产品一样含有不合理的危险,极易给消费者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因此,我国《产品质量法》明令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产品。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一、产品质量法的含义及其调整对象

产品质量法是调整在生产、流通和消费过程中因产品质量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的产品质量法表现为全面的产品质量管理立法,既包括生产者或销售者如何管理产品质量、对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应当承担的责

任,也包括国家各级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单位和个人如何监督产品质量的制度。

具体而言,我国产品质量法调整两类性质不同的社会关系:

(一) 产品质量监督关系

产品质量监督关系发生在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社会组织、单位、个人与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之间。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社会组织、单位、个人是产品质量监督主体,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对产品质量进行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是被监督主体,有义务接受产品质量监督主体的监督。

(二) 产品质量责任关系

产品质量责任关系发生在生产者、销售者与用户、消费者之间,产品生产者和销售者是产品质量责任的主体。依据责任性质的不同,产品质量责任可以分为产品质量合同责任和产品质量侵权责任。产品质量合同责任的责任主体主要是销售商,责任形式主要是“三包”责任,产品质量侵权责任的责任主体主要是生产者,责任形式主要是赔偿。

二、立法简况

(一) 国外产品质量立法

现代产品质量法是随着现代工业生产的发展和广泛、复杂的社会分工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中美国产品责任法的发展是最迅速、最完备、最有代表性的。美国先后制定了《美国统一商法典》(*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美国买卖法》(*The Sales Act*)和联邦立法如《统一消费者买卖实务法案》(*Uniform Consumer Sales Practices Act*)等诸多专门调整产品质量关系的法律规范。

继美国之后,欧盟各国也加快了产品质量立法的步伐。1985年7月,欧共体理事会正式通过了《产品责任指令》,并要求各成员国通过本国立法程序将其纳入国内法予以实施,欧洲国家的产品责任立法从此发生了根本性转变。1987年,英国率先立法,1987年5月颁布了《消费者保护法》,使英国成为第一个与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立法相一致的国家。德国联邦议会于1989年11月5日通过了《产品责任法》,从此,该法体系与《德国民法典》成为并存于德国国内的两套产品责任法。

由于贸易的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强,世界上陆续出现了一些区域性或全球性的国际产品责任公约,这些公约在不同的国际范围内协调各国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规定,呈现出规定明确、内容固定、约束力强、应用方便等特点,主要有

《斯特拉斯堡公约》和《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斯特拉斯堡公约》于1977年1月27日由欧洲理事会的成员签字，该公约在产品责任原则、范围及其确定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规定了产品责任原则、生产者的免责条件、损害赔偿范围及赔偿限额等内容。

（二）我国的产品质量立法

我国十分重视产品质量的立法工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1957年，全国各企业建立起从准备生产到产品出厂的整套技术检验监督制度。1978年，我国推行全国质量管理制度，产品质量的立法工作逐步得到重视。此后的十余年间陆续颁布了《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十多个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法律。在此基础上，1993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这部法律吸收和借鉴了外国的先进立法经验，如采用严格产品责任，明确损害赔偿的范围等，同时又符合我国的国情。该法调整的是产品质量关系，规定的是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比西方国家单纯的产品责任立法要广泛。该法的颁布实施使中国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又对该法作了较大的修订。

2000年7月8日修订的《产品质量法》共分六章七十四条。其中，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产品质量的监督；第三章：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第四章：损害赔偿；第五章：罚则；第六章：附则。

概括而言，我国产品质量法法律体系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1. 法律

这是指1993年2月22日颁布、2000年7月8日修订的《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法》是产品质量法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居于核心位置，起统领作用。除此之外，其他基本法律中有关产品质量法律调整的内容也属于产品质量法法律体系中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规定。

2. 行政法规

属于产品质量法法律体系中的行政法规为数众多，《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等均属于行政法规。产品质量行政法规是《产品质量法》的重要落实和补充，在产品质量法法律体系中也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